

伊宁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伊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伊宁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有关通知要求，特编制伊宁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伊宁市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组织领导，拓宽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时效，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伊宁市公安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公安政务新媒体主动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172 条，其中，通过伊宁市人民政府网公开信息 31 条，通过“伊宁公安”微信公众号等公安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 141 条，包括政策法规、便民服务、警务工作措施、公告、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行政处罚公示公开等多方面内容，及时发布和更新各类公安工作信息，确保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公安工作的最新动态。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伊宁市公

安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以及《伊宁市公安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办理情况统计表》，公开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实行“阳光作业”。在“伊宁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伊宁市户口迁入工作指南》，积极为群众提供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咨询。同时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一窗通办”等惠民举措，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防火防盗、防电信诈骗知识，切实提升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为群众答疑解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警务管理与服务的新期待。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伊宁市公安局共受理社会公众、企业依申请公开 6 件，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答复办理。

（三）规范管理信息情况。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进一步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加强保密审查，严格把关，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伊宁市公安局及时更新维护“伊宁市人民政府网”公安栏目机构职能、办公电话和专栏信息，不断丰富平台内容，并完善《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

时代公安宣传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主动适应新媒体发展趋势，开通“伊宁警事”微博账号和“伊宁公安”石榴号，完善“伊宁公安”微信公众号，精心精细运维，配备专业力量、设备，不断创新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广泛宣传伊宁公安打击防范、服务民生的事迹和成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4 年，伊宁市公安局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事项范围和工作标准，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推动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同时 2024 年财政预算、决算报表以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材料已由财政局统一公示，相关信息已按时报送财政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7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6618		
行政强制	585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3.9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1	0	0	0	1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1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5	6	0	4	25	3	0	0	1	4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要做到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公开，确保政务公开的及时、完整、准确、规范。要拓宽渠道、丰富形式，切实做好政策解读。二是要进一步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制度规范，健全长效机制，并抓好常态化贯彻执行，扎实推动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和服务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市公安局
2025年2月10日